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三路 14 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  
1樓  
承辦人：許佳琦  
電話：03-3386021#1314  
電子信箱：001287@tyde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管制編號：H5100907)

高士奇
湯郁敏
✓陳永昌
詹郁婷
許惠英
傅梓晴
朱家嫻
林春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桃環水字第1100050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關疫情警戒期間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業者或民眾權益需展延業務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6月8日環署水字第1101073647號函辦理。
- 二、因應疫情嚴峻之警戒期間，涉及應辦理水質水量檢測、工程改善、功能測試、技師查核等事項，恐未能於應符合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展延、申報、補正或完成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規範應辦理之程序，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1、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於110年5月14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屆期者，均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惟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2、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期間之補正程序，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補正期限，最長可延長90天。

### 3、新設或變更：

(1)相關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主，有學者專家審查需要者，得以視訊或錄影方式辦理。

(2)現勘、查證等現場作業原則不辦理。必要時，得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視訊或錄影方式進行確認。

(3)於疫情期間辦理試車或功能測試有困難者，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局同意後，得免辦理試車或功能測試，本局將參照申請資料以80%之推估污染排放量核定。

(4)倘申請資料不實，本局將保留許可證廢止之權利，相關污染排放量俟疫情趨緩後前往現場確認(如稽查或

110. 6. 29  
總收文



現勘)，如與核定結果有顯著落差，再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內容調整申請。

(二)定期檢測：

- 1、屬110年第二季(4-6月)、第三季(7-9月)間應檢測者，得以其中1季檢測結果代表，取消一季的檢測。
- 2、屬110年上半年檢測者，延至110年9月30日前完成檢測申報。
- 3、如仍有困難，事業得提供已與檢驗測定機關排定採樣時間證明文件，於下次申報期間前補行申報項目檢測，惟其檢測不得作為下次申報之資料使用。

(三)水污費申報及繳費時間：110年第1期作業期間調整為110年7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

(四)其他事項：

- 1、依水污法規定應遵照辦理事項之申請、申報、提報、報備、備查、補正等，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辦理期限，最長可延90天；但既有法規已明定延長期限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 2、上述涉裁處者，應向原處分機關以書面文件，說明原因及所需期限，提出申請展延，期限最長展延90天。
- 三、相關文件資料將置於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上(網址：<https://water-division.tydep.gov.tw/zh-tw/>)供查閱，操作路徑：搜尋「桃園市水水桃花源」進入網站→點擊「水、土防治快訊」→點選「訊息」→點擊「水污染防治因應COVID-19期間涉及業者或民眾權益需展延之業務辦理原則」。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3-3359172、03-3359875、03-3318143、03-3317579。

正本：本市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等3,013家

副本：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局長呂理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